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同意聘任田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宇红先生、杨军先生、丰建斌先生、李树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存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2. 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丁宝山

石悦

2021年7月9日